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362/Add.8
18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1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国际对销贸易

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八. 第三方的参与

目 录

	段 次
A.概述.....	1 - 3
B.对销贸易货物的采购.....	4 - 40
1 . 对销贸易协议.....	9 - 20
(a) 第三方的选定.....	12 - 16
(b) 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责任.....	17 - 20
2 . 原承购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关系.....	21 - 40
(a) 第三方的购货承诺.....	21 - 29
(b) 第三方的费用.....	30 - 36
(c) 免责条款.....	37
(d) 第三方购货责任的专属性.....	38 - 40

	段 次
C.对销贸易货物的供应.....	41 - 52
(a) 由承诺购货方选定第三方.....	45 - 46
(b) 由承诺供货方选定第三方.....	47 - 52
D.多方对销贸易.....	53 - 58

[编者按：本文第八章草案是原来作为文件A/CN.9/WG.IV/WP.51/Add.1印发的第八章草案“第三方的参与”的修订本。每段开头的方括号标注表示该段在文件A/CN.9/WG.IV/WP.51/Add.1中的原编号，或标明其为新段。在文件A/CN.9/WG.IV/WP.51/Add.1原来各段中所作的修改均以横线标出。星号表示该处原来案文已删除，并没有增添新措词。]

A. 概述

1 . [1] 本章所涉及的情况是，某一方并不自己在某一方向采购或供应货物，而是另请第三方这样做。B 节讨论的情况是原来承诺购买货物的一方另请一第三方进行此种采购。C 节讨论的情况是另指定一第三方供应货物。

2 . [1] 本章还将讨论这样的情况：循一个方向供货应货物的供货方并不承担反方向购货的义务，而是由一第三方从交易一开始就承担此种采购义务；这种情况将在D 节内论及。D 节还将讨论循某一方向购买货物的购货商并不承担反方向供应货物的义务，而是由一第三方供货商从一开始就承担此种义务。

[文件A/CN.9/WG.IV/WP.51/Add.1的第2段某些实质内容已移至第5段。]

3 . [3] 承诺购买货物的一方如自己进行采购之后又自己将货物转卖，这种情况不在本节讨论范围之内。对于对销贸易货物的转售可能施加的种种限制放在第十章内讨论。

B. 对销贸易货物的采购

4 . [4] 承诺购货的一方往往不能使用拟采购的货物，或者往往缺乏转售此种货物所必要的促销能力或知识。在此种情况下，承诺购货的一方也许要约请

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进行采购，以履行其采购承诺。此种第三方可以是例如货物的最终用户或是专门从事某些种类的条购或转售业务的一家贸易公司。

5 . [新段] 本节只讨论由第三方与供货方订立购货合同的情况。这里不讨论下述这种情况：已承诺购货的一方另请一第三者履行服务，寻找转售货物的对象，或代表该承购方转售货物。由第三者履行的此种服务并非对销贸易所特有，并不影响各方由于对销贸易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并不是该协议中需予涉及的事项。

6 . [5] 同意参与对销贸易交易的某一第三方对原承购方（只是对于约请该第三方的原承购方）作出承诺，在商定的一段时间内，从供货方购买货物。有时，第三方还对供货方承诺订立今后的合同。由于第三方的承诺关系到未来合同的签订，因而该承诺可能会涉及一系列问题，例如未来合同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和价格，履行承诺的期限，对货物转售的限制，履约担保，违约赔偿金或罚款，以及争端的解决等问题。第三方与供货方关于订立未来合同的协议，所涉及的问题可能就是供货方与原承购方达成的对销贸易协议中同样的那一类问题，但两个协议中所采取的解决办法不一定相同。例如，对于履约担保、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或罚款、适用法律或争端的解决，也许采用不同的办法。（第三方承诺所涉及的问题在下面第17和18段讨论；第三方承诺的条件在下面第22段中讨论。）

7 . [6] 如约请一第三方采购者，则供货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往往分别按每一方向单独确定。此种情况不会产生对销贸易特有的付款问题。但是，双方可以商定把两个方向的付款联系起来，使得一个方向的供货合同的收入可用来支付相反方向供货合同的货款。关于此种连锁付款办法，见第九章“付款”。第68和76段。

8 . [7] 有时，对销贸易协议的各当事方商定，某一方的采购额如果超过了为清偿其对销贸易承诺额度所必要的数额，可允许其将此超额履约贷记算作履行未来的承诺，即购货方在将来可能承担的对销贸易义务。或者，凡累积有此种超额履约货记的购货方，可允许其将此超额履约贷记转给一第三方（关于履约贷记的讨论，见第四章“对销贸易承诺”，第31至34段）。将履约贷记转给第三方将使该第三方有权将货物卖给原给予履约贷记的一方从而按所转履约贷记额度扣减对销贸易承诺额。此种转让可能涉及第三方需向履约贷记的转让方支付一笔费用。在有些国家，对于转让对销贸易贷记的权利有特别的条例规定（例如，哪些类别的出口货物可转让贷记，可把对销贸易贷记转让给哪些类别的当事方，

对哪些类别的进口货物可执行这种转让贷记，有一定的限制，或要求得到特别批准）。

1 . 对销贸易协议

9 . [8] 如果各当事方在交易一开始就预见到承购方会约请一第三方购货者的可能，最好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对该可能性定出处理办法。 如果出现如同下一段所述的情况，即关于购货方是否可自由约请第三方购货者的问题，各当事方抱有不同的想法，那么，最好是商定一些有关第三方购货者的条款。

10 . [新段] 如果对销贸易协议不提及由第三方参与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问题，那么，各当事方之间就可能对原承购方是否可自由约请第三方购货，发生争议。此问题的解决在许多国内法中会规定有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即某一合同当事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来履行某一合同义务，而无需征得要求履约的当事方的同意。但是，根据具体情况，如果要求履约的当事方有正当理由坚持要由原承购方来履行义务，那么，根据这种一般原则，则需征得同意。这种正当理由可以来自下述情况：由于原承购方拥有特殊的财产或能力，如果改由第三方来履行义务，会在某些方面减损履约的价值。例如，对销贸易的供货方也许认为，由于承购方的声誉和现有转售网络，由该当事方负责转售货物才能在该市场上建立该货物的长期地位，或者保持该货物的市场形象。

11 . [9] 第三方参与履行对销贸易承诺也许要受到强制性条例的约束。此种条例也许规定第三方参与须得到供货方的同意，或对第三方的合格性定出一些准则，或要求第三方参与须由政府批准。施加此种限制的常见理由是希望确保对销贸易交易的妥善履行，或防止此种货物在有关国家的传统出口市场上推销。

(a) 第三方的选定

12 . [10] 对销贸易协议中允许约请第三方的条款可以这样拟定，即原来承购货的一方可自由选定第三方。在这些条款中，最好规定，凡约请第三方，均应在第三方进行采购前通知供货方。

13 . [11] 有时，对销贸易协议限制原承诺购方选定第三方的自由。所使用的限制多种多样。例如，对销贸易协议可能指名规定一第三方，或列明可以接受的一些第三方，或者定出选择第三方时应遵循的标准。凡是在对销贸易协

议中指定一个或列出一批可能的第三方者，该对销贸易协议也许还应规定，如所选定的第三方不能采购该货物时，如何另行选定一第三方。

14.[12] 对选择第三方的自由加以限制的另一方法是作出规定，非经供货方同意，原承购方不得另外约请第三方。为加快指定第三方，可以商定除非在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提出异议，否则供货方即被视为已同意所指定的第三方。对销贸易协议中可指明原承诺购货的一方有义务向供货方提供关于拟议第三方的何种资料（例如所提议的第三方的财力如何，拟采购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为限制供货方的决定权，对销贸易协议可说明哪些方面的反对意见是可以接受的。可以接受的反对意见有，例如，所提第三方已经是供货方的贸易伙伴，该第三方现经营出售的货物是供货方的竞争对手所生产的货物，或者该第三方以前曾发生违约，没有履行对该供货方的某一义务，或者曾与供货方发生过纠纷。

15.[13] 供货方可能有各种理由，希望限制原承诺购货方选择第三方的自由。一类理由是为了防止选择某些第三方。例如，可设想一些限制条件，防止把货物卖给现有顾客算作履行对销贸易承诺，防止约请在某一特定市场中从事活动的人（由于例如现有的市场分配协议，或由于某些与该国贸易有关的适用规定等）或确保在使用中需十分慎重的货物不被未经训练的使用者所购买。另一类理由是为了能够选定某些第三方。例如，可以定出某种限制条件，使之得以选定某一国家或市场的第三方，或选定在某些产品或市场具有丰富经验的一个第三方（例如因供货方想将货物打入某一市场）。

16.[14] 然而，各当事方应注意，对购货人选择第三方的自由加以限制也会有不利之处。例如原购货方也许要把费用高的风险算到交易费用之内，因该第三方对购买对销贸易货物收取的费用（见下文第30至36段）也许会高于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或者该第三方将发生不愿购货的风险。各方可商定，如供货方坚持选择某一特定的第三方，此种风险将由供货方承担。例如，可以商定，承购方根据违约赔偿金或罚款条款应负的赔偿可以减少到相当于该方可从第三方索回的数额。

(b) 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责任

17.[15] 对销贸易协议各当事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解决这样一个问题：万一第三方不进行为履行对销贸易承诺所需的采购，应由谁对供货方负赔偿责任。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该第三方是否仅仅向约请该第三方的当事方作出购货承诺，

或者该第三方同时也对供货方作出了承诺（见上文第6段）。

18. [16] 如第三方只是对原承购方作出了承诺，则即使约请了第三方，原承购方仍应对供货方负有履行对销贸易协议的责任。但是，如果第三方对原承购方和供货方都作出了承诺，则对于原承购方的承诺，可考虑两个处理方法。一个方法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原承购方作出的承诺应予保持；在这种情况下，原承购方和第三方均将对供货方负有履行承诺的责任，最后由原承购方和该第三方根据它们订立的合同自己解决其分担责任的问题。这种方法对于下述这种情况是合适的：第三方对供货方作出的签订未来购货合同的承诺不像原承购方的对销贸易承诺那样附有同样的担保，或者供货方对于该第三方的关系毫无经验或有过不满意的经历。另一个方法是规定第三方在作出承诺时，原承购方即解除了对销贸易承诺的责任，今后只由第三方承担对供货方签订未来合同的责任，为实现对供货方负有责任的当事方的更换，各当事方应就对销贸易承诺从原承购方转至第三方的问题达成协议。多数国家的一般合同法都载有关于转移合同义务的规定，其中有的规定关系到对销贸易承诺义务的转移。对供货方负有责任的当事方的更换，还有一个方法是原承购方和供货方商定，一旦第三方作出了与供货方签订未来合同的承诺，原来的对销贸易承诺即告终止。为确保原来的对销贸易承诺在第三方的承诺生效之前不会终止，最好在对销贸易协定中规定，在第三方承诺生效后原来的承诺才告终止。

19. [17] 正如下文第22段所述，第三方的承有时只限于答允作出“最大努力”进行采购。如果各方商定，在第三方承诺与供货方签订一项未来合同时，原承购方的对销贸易承诺即告终止，那么，供货方在同意更换承诺购货的当事方时，最好提出如下要求条件，即第三方对供货方的承诺应是实际购买货物的承诺，而不是“尽最大努力”式的承诺。如第三方只是作出“尽最大努力”的承诺，则供货方并没有得到缔结供货合同的保证。

20. [18] 为确保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而开立的担保书一般都说明该担保只针对原承购方承担的义务。因此，如供货方想使第三方的承诺得到担保，最好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要求修改担保书或开立新的担保书，而且，最好还指明如不能修改担保书或不能提供合宜的新担保时会有何种后果。

2. 原承购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关系

(a) 第三方的购货承诺

21. [19] 在原承购方想要约请一第三方进行采购时，双方应就第三方应作出何种承诺，达成一项谅解。

22. [20] 习惯上，第三方对原承购方作出的承诺有两种。一种是应允在不违反约请第三方的条件的情况下，实际购买对销贸易货物。另一种承诺是第三方应允作出努力采购货物，但不保证此种努力能否成功。第三方可能不愿作出充分的承诺，因为无把握找到货物的最终用户，或不知所涉货物的购买价是否具有竞争力。只应允作出努力的承诺，在措词上可能是“严肃的意向”、“尽全力”、“尽一切努力”、“真诚的努力”、或写上这么一个条件，即在能够找到货物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第三方将购买那些货物。如果第三方没有购买货物，它可以不承担任何后果，只不过设法证明它为履行采购责任采购已经作出认真的努力。原承诺购货一方也许觉得第三方在“尽最大努力”基础上的参与是可以接受的，因为有理由期望该第三方会履行其采购责任（例如由于该第三方曾有良好表现，或因为预期的采购和转售价格使得此种采购在商业上具有吸引力）。

23. [21] 有时，约请第三方的合同有条款规定第三方须向供货方直接作出签订未来合同的承诺（见上文第6和第17段）。

24. [22] 约请第三方的条件应与对销贸易协议条件相协调。在对销贸易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和价格方面，此种协调尤其有必要。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例如，第三方承诺以国际市场价购买某一标准质量的货物，而对销贸易协议又规定另一个质量或价格标准，就将发生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出现这样的事，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对销贸易协议的要求的，但第三方拒绝购买也有理由，因该货物不符合原承购方与该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这将使原承购方要对供货方承担不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责任，但又不可能从第三方得到赔偿。

25. [23] 再者，也会发生这样的问题：对销贸易协议对于提供货物未包含有任何保证，但第三方根据其与原承购方订立的合同，总以为货物的提供不成问题。在出现这种相互脱节的问题时，则约请第三方的当事方可能要为供货方无法提供货物而对第三方负赔偿责任。

26. [24] 如对销贸易协定和约请第三方的合同条件均载有提供货物的保证，

则在供货方不能提供货物时，原承购方可能要对第三方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原承购方最好使提供货物的保证附带有违约赔偿金或罚款条款，或提供一份担保书，以保证货物的供应。

27.[25] 在约请第三方的合同中，最好能反映出原对销贸易协议中对转售货物所作的限制。否则，如果第三方在转售方面违反了对销贸易协议中提出的限制，原承购方可能要为此负赔偿责任，而无法从第三方得到补偿。

28.[26] 有时，在第三方没有进行必要采购的情况下，原承购方也许希望得到机会，作出另外的安排以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这是可以做到的，例如可以对第三方的采购确定一个最后限期，此限期应先于对原承购方具有约束力的履行对销贸易承诺限期。如果原承购方希望有这样的机会，最好是在谈判对销贸易协议时，设法确保定出一个足够长的履约期限，使第三方有足够时间进行采购，一旦第三方不进行采购，也可以得及作出替代安排。

29.[27] 最好在约请第三方的合同中明确写明是否由第三方自行与供货方就签订未来合同问题进行各个方面的谈判，或是否原来承诺购货的一方仍应在某些方面参与合同缔结或执行。例如，可以规定，原承购方必须同意或至少知悉货物采购的某一方面（例如货物的价格或目的地）。

(b) 第三方的费用

30.[28] 为回报第三方的购货承诺，原承购方也许要给第三方支付一笔费用。如拟由第三方承购的货物在价格上不具有竞争力，若无费用补偿，该货物的转售对第三方不一定有利可图，在这种情况下，通常需要补偿一笔费用，该费用应由原承购方与第三方商定并写入合同。此种费用在实际上有各种名称，例如“佣金”、“贴水”、“补贴”、“折扣”、“酬金”、“补偿金”、等。此项费用的多少尤其取决于所涉货物种类的市场需求情况以及购货价与货物转售价的估计差额。此项费用的数额还可能受到第三方寻求担保的费用的影响，即第三方必须得到担保金来保证其无法作出必要的采购时对原承购方和（或）对供货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31.[新段] 在有些国家或地区，如果是一个政府机构约请某一第三方采购货物，或一个政府机构被约请采购货物，则该政府机构在支付或收取此项费用方面，均有强制性的限制。

32.[29] 此项费用可以按第三方拟购货物价款的一定比例来计算，也可每

个货物单位或数量计算支付一定金额。有时则采用这两种方法相结合。如果以货物价款的一个百分比来计算，各当事方最好讲明按何种数额来计算费用（例如运费或保险费是否包括在货物价款之内）。

33.[30] 在第三方被约请签订未来供货合同时，可能会由于价格的变动而难以估测转售价格。因此，各当事方可规定一个可变的费用，即此项费用的多少根据采购价和转售价的实际差幅来确定，在差额增大时按商定的比例或数额相应增大，以弥补第三方的实际开支。根据基本的商业行情，各当事方似应考虑到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转售价格也许上升到相当高的水平，使得第三方可从货物转售中获得利润。如果确实存在此种可能性，第三方即应根据实际转售价高于预计转售价的幅度，向原承购方支付一笔对应的金额。此种由第三方反过来支付的金额有时称之为“逆贴水”。

34.[31] 似应明确规定这笔费用必须在什么时候支付。例如，可以规定，在第三方被约请时，或在供货方与第三方签订供货合同时，或者在第三方发出指令，给供货方开具信用证之时，或者在第三方向供货方付款之时，即须支付此项费用。有时，各方商定，此项费用分成几次在规定的几个时间支付，每次支付一定比例。例如，可以商定，在约请第三方时支付百分之几，在第三方与供货方签订合同再支付百分之几，其余部分等第三方支付货物价款时付清。如果是在原承购方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之后支付此项费用，第三方可要求得到一份银行担保，以确保履行支付费用的义务。

35.[32] 约请第三方的合同似应规定，第三方和原承购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否会因原承购方的对销贸易承诺的终止或减少而受到影响。对销贸易承诺的终止或减少有时是因为出口合同的终止（见第十三章“没有完成对销贸易交易”，第_____段）。第三方也许想要完成采购赚取上述费用，而不管原承购方的对销贸易协定是否终止，特别是有时它为了寻求最终用户，已经花费了金钱，或是某一最终用户应诺了购买货物，或者货物实际上已购买并已转售。另一方面，约请第三方的当事方也许希望在对销贸易承诺宣告终止时，也能够终止对第三方的约请。

36.[新段] 有时各方议定，第三方费用的支付由原承购方和供货方共同分摊。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分摊的详细办法，包括由供货方承担的费用是否有一个限度，均应明示载入对销贸易协议之内。

(c) 免责条款

37 . [33] 如第三方未能进行期的采购，原承诺购货的一方也许要向供货方承担赔偿责任（见上文第17和第18段）。因此，原承诺购货方在约请第三方时似应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列入一免责条款。根据此种免责条款，当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而未能履行对销贸易承诺时，第三方应赔偿原承购方对供货方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各当事方还可规定，在遇到第三方在转售货物方面违反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的并已反映在约请第三方的合同中的限制条件时，免责条款将使原承诺购货的一方得到保护。可以商定，如果提出了索赔要求，根据免责条款须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时，原承诺购货的一方应向第三方发出通知。

(d) 第三方购货责任的专属性

38 . [34] 原承购方和第三方最好在其合同中订明，是否该第三方是唯一的受约请方，或是否原承购方仍有权约请另一第三方来履行该同一对销贸易承诺。赋予某一第三方的专门购货委托可以是针对为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所有采购，也可以是针对某一类别的货物，针对某一特定的供货商，或针对应进行采购或转售货物的某一特定领土。

39 . [35] 在赋予第三方以专门的购货委托时，原承购似宜保留这样的权利，即一旦在履约限期结束前的某一规定时间，发现第三方仍未购买所商定的货物数量，原承购方有权宣布该委托为非专属性质。

40 . [36] 如应予购买的货物数量特别大，也许各方应该商定，在一段规定的期限内，不允许第三方从其他来源购买同样类别的货物。施加引种限制的一个原因也许是想要避免第三方计划转售货物的市场出现暂时供货过剩问题，或者想迫使第三方集中力量履行有关的购货承诺。

C. 对销贸易货物的供应

41 . [37] 有时，从某一方面购买货物的一方并不向相反方向供应货物。而指定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为此供应货物。采用此种作法的交易有两种类别。一种类别的交易是，从某一方面购买货物的一方作出承诺，反过来向之供应货物，但由于在提供议定货物方面遇到困难，因而指定某一第三方来供应议定的货物。另一类别的交易是一种间接的抵销交易，这已在第二章“法律指南的范围和术语”

的第17段内述及。在间接抵销交易中，在签订出口合同和对销贸易协议时就预见到，进口方（往往是政府机构）并不反向出口货物，而承诺反向进口的一方将不得不另找第三方自愿供应货物。这些第三方通常不受制于任何关于与反向进口商签订供货合同的承诺。

4 2 . [38] 在涉及第三方供货商的交易中，双方根据供货合同的付款义务常常是单独进行结算。这种付款办法并不产生对销贸易特有的问题。但是，在下述情况下就会产生此种问题，即各当事方决定将两个方向的付款联系起来，使得一个方向的供货合同的收入可用于支付相反方向的供货合同应付款。关于此种连锁付款办法，见第九章“付款”，第68、75和76段。

4 3 . [39] 在出现某一第三方可能参与供货的可能性时，对销贸易协议最好规定采取何种办法选定第三方供货商，以及如何处理第三方未能提供议定的货物时将产生的后果。

4 4 . [40] 对于第三方供货商的选定，可采用不同的办法。一种办法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提名指定第三方。另一办法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第三方供货商的选定在以后由各方商定。还有一种办法是把选择第三方的问题交由对销贸易协议的某一方去处理。

(a) 由承诺购货方选定第三方

4 5 . [41] 在抵销交易中，第三方供货商的选择常常是交由承购方处理。该选择可由对销贸易协议订立的准则加以限制，例如要求选择某些地理区域或某些工业部门的供货商，或是要求选择特定产品类别或服务类别的供货商。关于选择供货商的准则，见第四章“对销贸易承诺”，第28段。

4 6 . [42] 如果是由承购方来选择第三方供货商，最好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明确说明潜在第三方供货商如未能签订供货合同将会产生的后果。如果是需从一大批潜在供货商之中作出选择，可以规定，某一潜在第三方供货商只要拒绝签订，结果就是解除购货承诺。如果是从一份确定的供货商名单上选择第三方供货商，各方可商定，如名单上所有的供货商都拒绝按对销贸易协议的条件签订供货合同，将解除承购方作出的承诺。（关于解除对销贸易承诺的进一步讨论，见第八章“没有完成对销贸易交易”，B节。）

(b) 由承诺供货方选定第三方

47. [43] 在某些情况下，第三方供货商的选择交由根据对销贸易协议有权供应货物的一方处理。例如，从一个方向购买货物而不从事售卖货物的当事方（如一个政府机构在一笔抵销交易中购买货物）并没有任何货物是承购方感兴趣的，或者不能确定在将来签订供货合同时它是否会有合适的货物供应，因此它希望有可能指定一个第三方供货商。

48. [新段] 承诺供货的当事方也许可以自由指定第三方供货商。例如，如果对销贸易货物是标准质量而且有现成货物者，即产生这种情况。或者，对销贸易协议也许规定一些准则，承诺供货的当事方可^{在准则范围内}指定第三方供货商，另一种做法是，对销贸易协议中可列出一批潜在第三方供货商名单供选择。承诺购货的当事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列入一个条款，规定从第三方采购货物不应引起原承购方更大的费用。

49. [44] 如第三方供货商的选择是交由原承诺供应货物的一方处理，对销贸易协议可以规定该第三方必须有能力提供符合对销贸易协议的条件的货物。对销贸易协议似宜明确说明如果第三方不提供议定的货物会有何种后果。可以商定，只要第三方未能供货物，将解除承购方有关对销贸易的承诺，或者商定，在这种情况下，将另行选择新的供货商。如果原承诺供货方的义务有违约赔偿金或罚款条款作保证，或有担保书，则可以明文规定，一旦第三方不能提供货物，承购方便有权根据违约赔偿金或罚款条款或根据担保书的条件得到一笔付款。^{*}

50. [新段] 最好使第三方承担的义务与原承诺供货的当事方在对销贸易协议下承担的义务协调一致。对于涉及拟交付的货物的质量、数量或价格、供货担保等义务，或未能提供货物的违约赔偿金或罚款等，这一点尤其重要。协调一致的目的是确保第三方向承购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对销贸易协议。如果发生例如这种情况：第三方拟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的质量水平，因而并未签订供货合同，则原来承诺供货的当事方将承担对销贸易协议规定的赔偿责任，而承诺购货的当事方可解除其对销贸易承诺。

51. [新段] 原承诺供货的当事方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可载入一项免责条款，由第三方应允万一该第三方未能提供议定的货物而根据对销贸易协议，必须支付违约赔偿金或罚款时，该第三方须向原承诺供货的当事方支付赔偿。

52. [新段] 在有些交易中，原承诺供货的一方与第三方供货商议定，由于提供了销售货物的机会，第三方供货商须向原承诺供货一方支付一笔佣金。

D. 多方对销贸易

53. [45] 有三种类别的对销贸易交易是涉及不止两方的但又有别于本章B节和C节所述的交易。

54. [46] 一个类别是三方交易，向某一方向供应货物的一方在交易过程的任何时候都不作出相反方向的购货承诺；购货义务从一开始便由某一第三方来承担。与此不同的是，B节所述的情况是某一方在承担购货义务之后才约请第三方来代替它进行采购。此种类型的三方结构可用于例如一笔回购交易，即生产设备的出口商并不想参与购买所生产的产品，因而，为了取得资金，一开始便有必要得到一个第三方承诺购买那些产品。进行此类别的三方交易，可由当事三方签订一项协议，规定它们有义务缔结未来的供货合同，然后签订两个方向的供货合同。另一个方法是出口商和进口商签订一个单一方向的供货合同，同时第三方购货商（反向进口商）又与反向出口商相互承诺签订相反方向的未来供货合同。

55. [47] 第二类多方交易是这样一种三方安排：从某一方向购买货物的一方在交易过程的任何时候都不承诺向相反方向供应货物，而是由某一第三方供货商从一开始承担供货义务。这一类三方交易有别于C节所述及的两种交易：其中一种是某一方在承担了供货义务之后才另外指定一个第三方来供应那些货物，另一种是间接的抵销交易，即反向进口商向进口商作出承诺，与某些尚未承诺与反向进口商签订供货合同的潜在供应商谈判供货合同。进行这一类别的三方交易的一种签约方法是由三方签订一项协议，规定它们有义务签订未来的供货合同，然后再签订两个方向的供货合同。另一种方法是由出口商和进口商签订一份一个方向的合同，同时又由第三方购货商（反向进口商）和反向出口商承担义务签订相反方向的未来供货合同。

56. [48] 在许多情况下，前两段所述的三方交易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将两个方向的供货合同的付款联系起来。关于应用此种连锁付款办法的讨论，见第九章“付款”，第68、75和76段。

57. [49] 多方交易的第三个类别是，一个方向供货合同由当事两方来签订，而相反方向的供货合同则由别外两方来签订。形成此种四方对销贸易交易的情况是，签订一个方向的供货合同的双方本身都无条件签订相反方向的供货合同，但双方都有兴趣签订此种供货合同。他们也许有兴趣缔结此种四方安排，因为

另外再签订一个供货合同将使它们能够把两个方向的合同的付款联系在一起，以期避免或减少跨国款项划拨（关于四方交易的付款连锁安排的讨论，见第九章“付款”，第69、75和77段）。有兴趣作出此种四方安排的另一个原因也许是，一个方向的供货受制于相反方向购货的强制性要求。

58. [新段] 各当事方最好在交易一开始就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即各供货合同之中，如果有某一合同不能签订或履行，是否影响到签订或履行另一供货合同的义务。这个问题放在第十三章“没有完成对销贸易交易”的B节中讨论。关于各当事方议定了连锁付款办法时各供货合同的相互依存关系的讨论，见第九章，第72和73段。